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龐田家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清算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及第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未據繳納聲請費1,000元。聲請人雖提出聲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影本、本院執行處花院胤113司執信第19609號函影本、債權人清冊等件(卷第21-26頁)，經核其內容仍未齊備，致本院無從判斷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合於法定要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及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具狀補正相關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7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聲請費及其他相關資料並陳明應說明事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

01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(卷第37-51
02 頁)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清算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至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
04 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
05 會，惟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
06 審請求權，而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然應認此聽
07 審請求權乃為法院對於聲請人於充分提出其聲請所據之主張
08 及事證後，經審核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，應通知其到場陳
09 述意見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
10 明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依限向本院陳報應補正事項，
11 其聲請清算即不合法定程式要件，應予駁回，尚無通知聲請
12 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
1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6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可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，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
19 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20 臺幣1,0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2 書記官 莊鈞安